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E320923000200000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面积约36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设备用房116.76m²,高5.7m、2#护理用房264.66m²,高5.7m、3#护理用房2040.26m²,高11.65m、长者食堂398.56m²,高7.4m、5#护理用房290.85m²,高6.58m、地下消防泵房、水池493.94m²,地下4.2m地上2.7m,具体施工内容和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1投标人须具备 3.1.1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07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3 00:00到2024-09-29 23:59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49.73.84.193:880/#/logi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4 09:00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4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请提前登入环境检测）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以 阜行审投资备〔2024〕1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国有0%，私有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阜宁县吴滩街道

2.1.2建设规模：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面积约36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设备用房116.76m²，高5.7m、2#护理用房264.66m²，高5.7m、3#护理用房2040.26m²，高11.65m、长者食堂398.56m²，高7.4m、5#护理用房290.85m²，高6.58m、地下消防泵房、水池493.94m²，地下4.2m地上2.7m，具体施工内容和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1.3合同估算价：1098.51万元

2.1.4工期要求：2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竣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2.1.5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含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和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3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230002000002001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吴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面积约36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设备用房116.76m²，高5.7m、2#护理用房264.66m²，高5.7m、3#护理用房2040.26m²，高11.65m、长者食堂398.56m²，高7.4m、5#护理用房290.85m²，高6.58m、地下消防泵房、水池493.94m²，地下4.2m地上2.7m，具体施工内容和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 3.1.1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07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http://49.73.84.193:880/#/login>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49.73.84.193:880/#/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 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

3) 本项目为容缺预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谨慎投标，如中标须自行承担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风险和损失（容缺预招标项目勾选）。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49.73.84.193:880/#/login（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
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GEB8下载网址为：
<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选择江苏省，)

（3）“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请提前登入环境检测）

（4）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CA 盐城专线:02589631967
CFCA盐城专线

:18061882568

（5）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张磊磊15396887667樊红丽15665152340薛工13338617805或
蔡工

15358238096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通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委会六组 地 址：阜宁县天鹅国际商业街8号楼503室

邮 编：224400 邮 编：224400

联 系 人：吴国祥 联 系 人：董翔胜

电 话：18961920010 电 话：0515-8738469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610310600@qq.com 电子邮箱：243194415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民委员会

地 址：阜宁县吴滩街道吴滩居委会六组

联 系 人：吴国祥

电 话：189619200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羊寨镇工业集中区66号

联 系 人：董翔胜

电 话：0515-87384699

电 子 邮 件：2431944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